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公 佈

**(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及
(B) 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狀況**

(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成員變動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a) 韓明光先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陳達志先生及鄒浩東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王京京女士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 (d) 劉鴻儒先生（本公司目前之名譽主席）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e) 田玉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飛月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助理；而佟達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兩項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田玉川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B) 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狀況

董事會提述(i)廉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指控事宜刊登之新聞稿；及(ii)於有關指控事宜之新聞稿刊發後之若干報章報導，當中指韓明光先生、陳達志先生及鄒浩東先生均已被捕。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現正嚴肅地深入了解上述事宜，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獨立會計師，對本公司進行特別審閱）。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董事會成員變動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成員作出下列變動，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a) 韓明光先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陳達志先生及鄒浩東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王京京女士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 (d) 劉鴻儒先生（本公司目前之名譽主席）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e) 田玉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有關調任董事、新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資料

a. 調任董事之簡歷：

韓明光先生

韓明光先生，三十七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韓先生現為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以及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

陳達志先生

陳達志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成衣業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零售分銷同樣具備經驗。陳先生亦涉足娛樂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各地為不少香港藝人籌辦演唱會和安排電影攝製工作。

鄒浩東先生

鄒浩東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鄒先生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在亞洲上市之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鄒先生分別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b. 新委任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簡歷：

劉鴻儒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劉先生持有莫斯科大學副博士學位，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出任要職。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目前，劉先生為研究院教授，指導博士生；亦為中國人民銀行學術委員會主席。彼同時為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南開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客席教授。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田玉川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田玉川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及業務拓展工作。田先生亦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萊斯特皮爾遜太平洋學院（Lester B. Pearson College of the Pacific），並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持有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田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4 HK）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深圳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21 SZ）董事，及長城寬帶網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田先生亦曾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 HK）執行董事、中信新西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信美國控股公司董事、中信加拿大公司董事、中信美國西林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西林（智利）有限公司董事、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中信證券有限公司籌備小組成員、加拿大太平洋好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集團副總裁助理和業務部項目經理等職務。田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業務方面具有逾19年的豐富經驗。

c. 聘用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明光先生、陳達志先生、鄒浩東先生、劉鴻儒先生及執行董事田玉川先生之聘用條款詳情再作公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張飛月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助理；而佟達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兩項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佟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佟先生亦為另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佟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法律及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田玉川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廉署調查

董事會提述(i)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指稱二十二名人士因挪用多間上市公司公款而被捕（「指控事宜」）而刊登之新聞稿（「新聞稿」）；及(ii)於有關指控事宜之新聞稿刊發後之若干報章報導，當中指韓明光先生、陳達志先生及鄒浩東先生均已被捕。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現正嚴肅地深入了解上述事宜。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採取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獨立會計師，對本公司進行特別審閱）。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再作公佈，向股東交待事態發展。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京京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京京女士（主席）、韓奕光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森諾王子殿下、陳達志先生、鄒浩東先生、韓明光先生、劉鴻儒先生（名譽主席）、*John Douglas Kuhns*先生、盧永逸先生及阿侖卡沙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湛耀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